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专项核查意见

金证其[2019]字 0701 第 0448 号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6518 505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专项核查意见

金证其[2019]字 0701 第 0448 号

致：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事务委托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律师已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所律师现根据上交所的要求，就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专项核查意见。本专项核查意见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必要补充。除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召开情况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以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向全体 9 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并于当日下午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及以前年度研发投入调整事项的认定由“会计政策变更”调整为“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票数 9 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 0%；弃权票数 0 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 0%。

二、发行人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

《关于 2016 年及以前年度研发投入调整事项的认定由“会计政策变更”调整为“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内容如下：

“为了使公司研发资本化政策更加谨慎，2018 年 1 月，公司曾对 2016 年及以前年度研发支出会计核算进行过变更。本次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对前次调整的性质认定存在偏差，公司拟进行更正。

一、关于 2016 年及以前年度研发投入调整事项性质认定的调整

1、前次调整情况

2016 年及以前年度，公司制定了内部研究及开发项目主要流程和关键节点的操作规则。具体如下：

序号	阶段	主要内容
1	产品立项阶段	完成对产品概念的提出，项目立项
2	产品定义阶段	完成对产品标准的规划，提出设计要求及标准
3	设计开发阶段	完成详细产品的设计直至产品设计冻结
4	设计冻结	对设计结果输出是否满足设计输入进行的评审
5	产品验证	产品验证完成设计输出与设计输入的符合性验证

序号	阶段	主要内容
6	设计确认	设计确认阶段完成小批量试产，确认产品的性能符合客户需求，并进行动物实验或临床实验（如有需要）
7	注册阶段	根据目标市场的注册法律法规，完成新产品注册任务
8	转产阶段	获得注册证书后，产品进行批量生产及上市销售

公司对部分研发支出进行资本化核算，进行研发费用资本化的依据为公司完成产品的设计冻结。通过设计冻结评议的项目转入开发阶段（5~8）后，研发费用开始资本化，转产后停止资本化。截止 2016 年年末，开发支出余额 23,047,533.02 元，已转入无形资产核算的开发支出余额 16,414,143.92 元。

2017 年开始，随着发行人研发项目逐渐多元化、复杂化，研发阶段清晰划分的难度越来越高，并且公司执行研发过程中，也经常会遇到设计冻结后在产品验证阶段继续对研发的产品进行修订直至得到确认的情况。鉴于此情况，2018 年 1 月 19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从稳健的角度考虑，发行人决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于支出实际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不再部分资本化。

上次调整时，因为对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存在理解上的偏差，公司将该议案列入会计政策变更项下。

2、对上次调整性质进行重新认定的原因

本次公司自查后认为，对研发支出核算的调整，是根据公司自身情况进行的调整，并非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重新认定该调整事项为会计差错更正。

3、该性质认定变更对申报报表的影响

因为公司申报报表中已经对 2016 年及以前年度的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本次调整性质认定变更，对申报报表没有影响。

二、关于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豁免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日。由于时间紧急，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后，豁免本次会议执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一）发行人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

“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会计政策变更”调整为“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不属于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事项权限范围，由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决策不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发行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程序未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条关于董事会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的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审议与表决以及决议的作出，均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已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日。”

该条规定旨在保障全体董事充分的知情权，让与会董事事先有合理时间了解、审议董事会议案，并提前对参加会议作出安排等，因此赋予了全体董事至少提前三日收到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权利。

发行人全体董事在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均已充分知悉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召开时间、地点、审议的议案等相关事项，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等相关权利已得到充分保障。在此前提下，因时间紧急，为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提高决策效率，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关于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规定，同意提前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且在会议召开过程中，全体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均投赞成票，一致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章程》规定全体董事至少提前三日收到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是为全体董事创设的权利，在全体董事知情权、决策权、与会权、表决权等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后，一致同意豁免提前三日发出会议通知，不会损害发行人、股东、董事的相关权利和利益；本次董事会会议其他召集与召开、审议与表决以及决议的作出亦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会议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且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召集人在会议上作出了说明，符合《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4、相关上市公司先例

云煤能源（600792）《公司章程》（2015 年 12 月 18 日修订）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信函方式，通知不得晚于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前三天送达。”

云煤能源《董事会议事规则》（2014 年 6 月 26 日修订）第十条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2016 年 3 月 23 日，云煤能源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送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次日（2016 年 3 月 24 日）会议成功召开并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在内的五项议案。

5、相关司法判例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王满仓诉上海英迈吉东影图像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2015)沪一中民四(商)终字第 1160 号]。

终审法院在判决中认为,“东影公司认为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11 月 15 日向

王满仓的两处地址均寄送会议通知,但王满仓仅确认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收到一份会议通知,此时距离 2014 年 12 月 1 日股东会召开确实不足 15 天时间,但王满仓仍尚有 14 天时间着手准备股东会。况且,王满仓收到会议通知后准时参加了股东会,并就相关议题行使股东表决权,已充分行使其股东权利,若以此为由撤销本案系争股东会决议,则有悖公司治理的经济、效率原则,故本院对王满仓的该项上诉理由不予采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合规、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庞正忠：

经办律师：（签字）

郑晓东：

董寒冰：

贺　维：

2019年7月2日

8-3-7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7402T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年08月0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10层
负 责 人	贺宝银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0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函【2004】40号
批准日期	2004-05-05

8-3-8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郑影　邬国华　赵雪巍　汪湘
王朝晖　姜永芝　史克通　周金全
马林艳　黄善玉　白文宪　田予
于德彬　杨冬梅　彭俊　刘治海
庞正忠　原伟　杨晨　刘红宇
关军　杨建津　刘敬　杨慧
单云涛　张莉萍　李德成　梁枫
贺宝银　邵国忠　郑斌　项卫
兰岚　周俊武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CHENGTONGDA&NEAL LAW FIRM 1100000030709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庞正忠	2011年1月1日 变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金贵波	2016年8月25日 变更
孙树一	2017年2月16日 变更
陈标冲　涂五洋	2017年4月25日 变更
徐铮、彭凌燕、王明纸、符欣	2017年8月4日 变更
周锐　盛枫	2017年8月9日 变更
金英兰	2017年12月8日 变更
王新库、左晖、童晓青、张颖、王讲	2018年5月3日 变更
师晓燕	2018年8月8日 变更
孙南平、夏明亮、赵唯、沙涌涛	2018年8月14日 变更
王成、戴雪元、吴宜华、贺国良	2018年8月14日 变更
王磊、王再鸣	2018年9月18日 变更
赵钢、薛冰	2018年11月19日 变更
庞春云	2019年3月4日 变更

BEIJING JINCHENG LIAOWENG LAW FIRM 北京金诚辽瓮律师事务所 1100000030709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张俊清、吴华彦、陈曦、张兆平	2019年4月2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变更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BEIJING JINCHENGTONGDA&NEAL LAW FIRM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6010200001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张莉萍	2016年10月10日
姜永芝、项旦	2017年6月23日
唐智君	2018年2月2日
兰岗	2018年8月1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BEIJING JINCHENGTONGDA&NEAL LAW FIRM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CHENGTONGDA&NEALL LAW FIRM

备　注

8-3-17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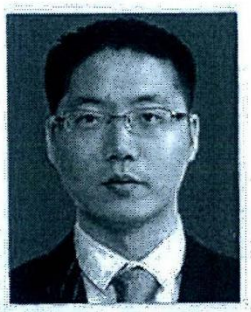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71010684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301030074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8 月 06 日

持证人 郑晓东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30219781010001X

执业机构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51129437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110111146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03 日



持证人 董寒冰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0632197301210028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CHENGTONGDA&NENG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71048818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4208221228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04 日



持证人 贺维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900619801008067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